**組織章程**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街頭舞蹈社組織章程**

**The Constitution of Street Dance Crew of**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於一百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街頭舞蹈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二條 本社宗旨為提供高應大同學一個正當良好的學習場所，避免同學為學習熱門舞蹈而涉足不良場所，並藉由練習舞蹈而紓解生活及課業上的壓力，鍛鍊強健的體魄，表現高應大同學的青春、活力。**

**第三條 本社隸屬課外活動組，並接受長期指導。**

**第四條 為使本社運作有所依據，並了解確立學習的目標及方向，而成立本章程。**

**第五條 本社之目標如下：**

**一、發揚校內社團活動之文化氣氛 。**

**二、推廣街舞文化並參與社區服務 。**

**第六條 勿盜用社團之名義，行個人之利益。**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本社以幹部會議為最高決議，平時授權於核心組織與社員以行其職。。**

**第八條 本社核心組織由社長、副社長及各幹部組成，由決策之權力，及推動社務之義務。**

**第九條 本社聘請指導老師一名，負責舞蹈教學，並指導社務。**

**第十條 本社社長、副社長及各幹部須經由前任社長、副社長與各幹部召開幹部會議經由幹部會議三分之二出席選舉通過後，再呈報學校核准任命。**

**第十一條 本社社長、副社長須參加社團滿一年、具有工作服務熱忱，及有領導能力者方可被提名為候選人。**

**第十二條 社長、副社長之辭呈須經幹部會議二分之一出席，表決同意後方可執行。**

**第十三條 各幹部之辭呈須經社長、副社長同意後方可執行。**

**第十四條 各幹部若未盡其責時，可由其他所有幹部聯署簽名，並列名其原因，即可罷免之。**

**第十五條 社長可聘請對街舞有研究者為顧問，通常為前任社長擔任其職。**

**第十六條 本社幹部組織系統請參見附件一。**

**第十七條 各個幹部必須以身作則。**

**第三章 各幹部之職權**

**第十八條 社長：**

**1、為社團之領導者，領導各幹部及社員。**

**2、為社團之負責人，負責社團之一切事務。**

**3、監督社員們遵守社團組織章程。**

**4、和社團指導老師之溝通協調。**

**5、本社相關重大事務之最高決策人。**

**6、促進社團之內的和諧 。**

**第十九條 副社長：**

**1、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

**2、為社長之代理人。**

**第二十條 活動長；**

**1、負責活動宣傳事宜。**

**2、規劃活動行事曆。**

**3、活動資料彙整之事宜。**

**4、負責贊助方面的職責。**

**第二十一條 公關長：**

**1、負責校外交流聯繫。**

**2、廠商及外賓之接洽事宜。**

**3、製作與寄發公關函。**

**第二十二條 文書長：**

**1、本社各項會議紀錄之整理及保存。**

**2、本社大型會議記錄之簽到。**

**第二十三條 總務長：**

**1、掌管本社財務的收入與支出。**

**2、社團活動報帳及製作財務報表、審核預算表。**

**3、負責社團財產物品的採購等事宜。**

**第二十四條 網管長：**

**1、社團網站之維護以及更新。**

**2、公告社團最新消息** 。

**第二十五條 美宣長**

 **1、製作活動褂幕、海報、邀請卡、感謝狀以及場佈設計。**

**2、通訊錄、活動DM之製作。**

**第二十六條 器材長**

**1、 維護社團各項器材之維護。**

**2、租借器材並且了解教導器材之使用方式。**

**3、 管理活動當天架設器材的人員配置。**

**4、場地佈置及場地復原的負責人 。**

**5、燈光及音效控管負責人 。**

**第二十七條 攝影長**

**1、拍攝活動影片及照片並上傳 。**

**2、拍攝上課情形 。**

**3、租借相機、DV。**

 **第二十八條 舞風負責人**

**1、 與其負責舞風之指導老師協商安排課程內容。**

**2、 舞蹈編排之監督人 。**

**第四章：社員**

**第二十九條 凡本校對街頭舞蹈有興趣，報名後即可成為本社社員。**

**第三十條 本社社員有以下權利：**

**1、有使用社內場地及器材之使用權。**

**2、社員不定期收到與舞蹈相關資訊、報導。**

**3、社課之參與權。**

**第三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以下義務：**

**1. 參加社團各項活動之義務。**

**2. 繳交社費**

**3. 服從幹部會議及社員大會所通過之決議。**

**4. 社員須保持練舞環境整潔。**

**第五章：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社會議分為幹部會議與社員大會，由執秘與社長召開之。**

**第三十二條 每學期召開兩次社員大會，如遇到重大事件時，可由社長召開臨時社員大會，若社長因故無法召開，則由副社長代為召開。**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以宣布幹部會議之決策為重。**

**第六章：活動**

**第三十四條 本社須於每學期舉辦期初表演。**

**每學年需舉辦舞蹈成果展。**

 **不定期舉辦街舞交流並提供全校同學街舞資訊。**

**第三十五條 本社可視情形參與校外相似類型之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如舞蹈大賽、成果展等。**

**第七章：經費**

**第三十六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1. **社員繳交社費之方式：（單位：每年）**

**一年級：新臺幣柒佰元整。**

**二年級：新臺幣柒佰元整。**

**三年級：新臺幣肆佰元整。**

**四年級、研究生不收費。**

**清寒家庭以及身心障礙者不收費。**

**二、 課外活動費之補助。**

**三、 大型活動之廠商贊助。**

**第三十七條 本社經費之收支：**

**由社長、副社長、總務長裁決之，金額巨大之特別支出則由總務長提出預算，經幹部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八章：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適用於本社每位社員及幹部。**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與幹部會議之決議與本章程牴觸則無效。**

**第四十條 本組織章程呈報課外活動組，經課外組組長、學務長核可後執行，修正時經幹部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